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数统发〔2024〕7号

## 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师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办法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21版）》或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23版）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院评议推荐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立2024年教师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小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刘文军

副组长：贾冰

成员：曹春正 姚卫 张志超 董井成 吴香华

二、学院将学校职能部门的教学、科研等审核结论，申报人评审表、业绩情况简表及其它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

三、学院对申报人组织民意测验，参加人数不少于15人，民意测验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四、学院职称评议推荐小组将综合业绩积分、面试答辩、职称外审鉴定意见、民意测验，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教学、科研、奖励等情况（仅限申报人《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中审核通过的内容）进行全面评价。经无记名投票，赞成票超过出席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人数的1/2，经学院公示后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），方可向学校学科评议组排序推荐。

五、当教师提出质疑时，由学院职称评议推荐小组做出解释。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和人事处对职称评聘推荐工作全程进行监督（举报电话：纪委 025-58731002；人事处 025-58731144），一旦发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行，未尽事宜由职称评议推荐小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